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國小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本縣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之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考生注意事項。
2. **基本防護規定：**
	1. 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旅遊史：考生應主動向主辦學校聲明在術科測驗當日前14天內，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史者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術科測驗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	2. 聯合術科測驗辦理前或當日：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、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招生網、主辦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並開放檔案下載)。
	3. 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3. **試務期間防疫措施：**
	1. 進入試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，並請自備口罩配戴；並依各主辦學校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。
	2. 參加術科測驗之考生，倘於當日經量測額溫超過37.5度或耳溫超過38度，或有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學生名單由主辦學校紀錄後，得申請參加補測，不影響考生權益。
	3. 嚴禁符合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參加考試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術科測驗應考生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4. **考生防疫注意事項：**
	1.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	2. 考生及家長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。
	3.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。
	4.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請減少陪考人數，若有特別需求，請務必遵守試場相關規則。
	5. 考生及家長應於術科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5. **特殊情形因應措施：**
	1. 補考原則規劃如下：
		1. 適用對象
			1. 原應考當日屬於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。
			2. 原應考當日屬於「自主健康管理」- 社區監測通報檢採個案，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。
			3. 應考當日經量測額溫超過37.5度或耳溫超過38度，或有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，不能參與鑑定者。
		2. 補考考場：以各主辦學校為原則。
		3. 各類別補考生須於110年5月26日(星期三)前以通訊方式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；補考日期為110年6月5日（星期六），相關補考期程應公布於主辦學校網站。
		4. 各類別補考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。
	2. 主辦學校遇全校停課時，術科測驗時間順延至學校停課期滿之下一個週六、日為原則。
	3. 主辦學校如須辦理補考或順延術科測驗等情事，成績查詢於補考當日下午5時後，方才全部開放查詢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 學生 ○○○ 參加 竹崎國小美術類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甄選，確定於110年5月8日以後（考試當日前 14日）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，且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考生： 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國小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補測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校 |  | 報考班型 | 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補測原因 |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該生因 □1.原應考當日屬於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。□2.原應考當日屬於「自主健康管理」- 社區監測通報檢採個案，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。□3.應考當日經量測額溫超過37.5度或耳溫超過38度，或有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，不能參與鑑定者。 |

**申請人簽名：**